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分析改革发展专项化学试剂和助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DCH-HW-2026733/02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CH-HW-2026733

包号：02

2.项目名称：分析改革发展专项化学试剂和助剂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4.53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02	改革与发展耗材 第二包	71.5508	1 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是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试剂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 刘老师 68419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纪志达、董徽、张峰

电 话：010-68329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色谱柱（气相色谱柱）。 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壹万肆仟元整；</p> <p>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HW-2026733/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p> <p>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供货及配送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以下	1.50%	100—500 万	1.10%	500—1000 万	0.80%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以下	1.50%									
100—500 万	1.10%									
500—1000 万	0.8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供货及配送方案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属性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统一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统一折扣率）)×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8分)	项目业绩	<p>自2023年3月1日起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审核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p>	8	客观
3	技术部分 (62分)	满足技术需求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技术指标满足情况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无偏离得0.01分，本项最高得30.9分。</p> <p>审核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偏离响应情况为准。</p>	30.9	客观
4		供货方案与进度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周期、批次计划、应急补货、验收流程4项进行评审：</p> <p>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6	主观



			完全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5	危化安全运输与存储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覆盖危化品装卸运输、存储、防护、应急全流程等4项内容。 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6	主观
6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溯源管理、批次质检报告、纯度保证、有效期管控、包装防漏、真伪鉴别等6项内容。 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6	主观
7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退换货、补发、技术支持等4项内容。 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	6	



			0分。		
8		应急预案	<p>包括但不限于覆盖供货延迟、运输破损、到货异常、应急处置等4项场景。</p> <p>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完全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p>	6	主观
9		政策性得分	<p>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6分，否则得0分。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p>	1.1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技术参数	限高价格（单价）/万元	标的所属行业
1	PCR 管	盒	是	EP, 无 DNA, RNA 酶, 无热源, 500 个/包	0.0600	工业
2	保护柱 色谱	个	是	C18, 尺寸: 2.1mm × 5mm, 平均孔径: 130A, 平均粒径: 1.7 μm, 3/包	0.8979	工业
3	标样	个	是	1) 材质: 石英; 2) 温度: 1100℃; 3) 尺寸: 6mm × 25mm; 4) 适配德国耐驰 热膨胀仪 DIL 402 Expedis Select	0.9480	工业
4	标准品	支	是	α-蒎烯标准品溶液, CAS: 80-56-8, 浓度 2000 μg/m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0.1540	工业
5	采样锥	个	是	适用于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900	0.9350	工业
6	超滤管	包	是	最大样品体积为 5mL, 截留分子量为 30kDa, 超滤管膜材质聚醚砜膜, 24 个/盒	0.4400	工业
7	衬管	盒	是	低吸附、进样准确, 高分辨质谱进样小瓶内插管, 液相圆底内插管, 塑料带支架, 200 支/包	0.0550	工业
8	蛋白酶	瓶	是	特异性蛋白水解酶, 水解谷氨酸或天冬氨酸的 C 端肽键, 质谱级, 50 μg/支	0.0660	工业
9	低吸附板	箱	是	用于无支架三维球体培养; 带有字母单孔识别, 经过细胞吸附优化处理; 96 孔、平底、超低吸附、表面 PS (聚苯乙烯) 材质、带盖、灭菌。	0.2640	工业
10	碘乙酰胺	瓶	是	分子式: C ₂ H ₄ INO, CSA: 144-48-9, 纯度 ≥ 98%	0.0550	工业
11	电化学传感器	个	是	二氧化硫电化学传感器, 测量范围 0-5000mg/m ³ , 能满足 HJ57-2017 行业标准使用要求, 能够适配德国威乐 f550 型烟气分析仪	0.2750	工业
12	电化学传感器	个	是	氧电化学传感器, 测量范围 0%-50%, 可适用于 DB11/T1584-2018 标准的检测要求, 能够适配德国威乐 f550 型烟气分析仪	0.2750	工业
13	电化学传感器	个	是	氮氧化物电化学传感器, 测量范围 0-200ppm, 能满足 HJ693-2014 行业标准适用要求, 能够适配德国威乐 f550 型烟气分析仪	0.2750	工业
14	电镜校准标样	盒	是	乳胶球栅格标样, 校正的放大倍数达到 150, 000×, 格栅线宽为 0.524 μm, 线间距为 2000 lines/mm, 乳胶球 262 nm, 样品在 3 mm 铜网上	0.1089	工业



15	电镜校准标样	盒	是	单晶标样，单晶取向金标样为搭载在金网上的高取向生长的超薄单晶金箔；CP646 是沿 100 面定向生长的单晶金，晶面间距分别为：0.204nm(200 面)，0.143nm (220 面) 和 0.102nm (100 面)	0.5115	工业
16	顶空瓶	盒	是	玻璃材质，棕色，螺纹口，容积 20ml，有机物本底低	0.0501	工业
17	顶空瓶盖	盒	是	18mm 精密螺口，有机物本底低，与顶空瓶配套	0.1051	工业
18	二硫苏糖醇	瓶	是	分子式：C ₄ H ₁₀ O ₂ S ₂ ，CSA: 3483-12-3，5g，纯度≥99%，无蛋白额外修饰干扰质谱检测	0.0550	工业
19	坩埚	盒	是	1) 材质：普通铝 2) 包装：100 个/盒 3) 内部高度：1.38 mm 4) 外部高度：2 mm 5) 内部直径：5.96 mm 6) 内底部直径：5.07 mm 7) 外部直径：7.84 mm 8) 标称容积：40 μL 9) 纯度：99.5 % 10) 最高温度：600 °C 11) 适配德国耐驰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 214	0.1430	工业
20	坩埚	盒	是	1) 材质：concavus 铝 2) 包装：100 个/盒 3) 内部高度：2.25 mm 4) 外部高度：2.6 mm 5) 内部直径：4.7 mm 6) 内底部直径：4.4 mm 7) 外部直径：7 mm 8) 标称容积：40 μL 9) 纯度：99.5 % 10) 最高温度：600 °C 11) 适配德国耐驰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 204F1	0.1650	工业
21	固相萃取柱	盒	是	HLB 固相萃取柱，柱管材质为聚丙烯，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复合聚合物填料 500mg，填料粒径为 120-400 目，体积 6mL，30 支/盒	0.2200	工业
22	基质胶	瓶	是	无酚红，低生长因子（GFR）基质胶，10mL/瓶	0.2640	工业
23	基质胶	瓶	是	matrigel 胶，10mL/瓶，主要成分有IV型胶原、层粘连蛋白、硫酸肝素糖蛋白、巢蛋白，还包含生长因子和基质金属蛋白酶等。可用于对细胞形态、细胞迁移、细胞侵染、生化功能和基因表达等的研究。	0.4565	工业
24	加热芯片	片	是	加热精度 0.1°C/s，15 nm 氮化硅衬底，最高加热温度 1100°C，品牌 DENSsolutions。适用于固体、液体等物质加热	0.3135	工业
25	甲醇	瓶	是	甲醇试剂，分子式 CH ₃ OH，CAS: 67-56-1，色谱纯，4L/瓶	0.0220	工业
26	甲醇	瓶	是	甲醇试剂，分子式 CH ₃ OH，CAS: 67-56-1，质谱纯，4L/瓶	0.1100	工业



27	甲酸	瓶	是	甲酸试剂，分子式 CH_2O_2 ，CAS:64-18-6，LC/MS，50g/瓶	0.0550	工业
28	截取锥	个	是	适用于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900	0.9350	工业
29	进样针	个	是	硼硅酸盐玻璃和不锈钢材质，容积 $500 \mu\text{L}$ ，适用于高分辨质谱 QE	0.1712	工业
30	拉伸夹具	个	是	1) 夹具下部 2) 温度： 1600°C 3) 材质：氧化铝 4) 适配德国耐驰 热膨胀仪 DIL 402 Expedis Select	0.2266	工业
31	拉伸夹具	个	是	1) 夹具上部：夹紧表面光滑，用于软样品 2) 温度： 1600°C 3) 材质：氧化铝 4) 适配德国耐驰 热膨胀仪 DIL 402 Expedis Select	0.3164	工业
32	冷冻切片包埋试剂	瓶	是	聚乙二醇和聚乙烯醇的水溶性混合物，可用于免疫组化，冷冻切片包埋， $118\text{mL}/\text{瓶}$ ，白色，黏稠度高，不塌陷，有支撑力。	0.0198	工业
33	离心管	包	是	高纯度聚丙烯材料，化学稳定性好、重金属本底低、密封性能可靠， 50ml ，旋盖式，带刻度	0.0050	工业
34	离心管	包	是	容量 1.5mL ，透明聚丙烯材质，扣盖式，带刻度， 1000 个/包	0.0440	工业
35	毛细管	根	是	玻璃，内径 $50 \mu\text{m}$ ，长度 69cm ，熔融石英毛细管，用于蛋白多肽分离、纯度鉴定	0.2200	工业
36	糜蛋白酶	瓶	是	可特异性酶切 Tyr, Phe, Trp 和 Leu 的 C 端肽键，质谱级， $50 \mu\text{g}/\text{支}$	0.0660	工业
37	培养基	瓶	是	DMEM/F12 培养基，可用于支持不同类型的细胞，含 L-谷氨酰胺/酚红，不含 HEPES， 500mL	0.0715	工业
38	培养基	瓶	是	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用于人类胚胎干细胞(ES)和诱导多能干细胞(iPS)的无饲料维持和扩增。	0.3520	工业
39	色谱柱	根	是	液相色谱柱，适用于高效液相色谱仪，固定相为 C18， $2.1\text{mm} \times 50 \text{mm}$ ，最大压力 18000psi ，粒径 $1.7 \mu\text{m}$	0.9350	工业
40	色谱柱	个	是	C18，尺寸： $2.1\text{mm} \times 100\text{mm}$ ，平均孔径： 130A ，平均粒径： $1.7 \mu\text{m}$	1.0996	工业
41	色谱柱	根	是	气相色谱柱，适用于高效气相色谱仪，固定相为 5A 分子筛， $30 \text{mm} \times 0.25 \text{mm}$ ，粒径 $0.25 \mu\text{m}$	1.3970	工业
42	色谱柱	个	是	C18，尺寸： $250\text{mm} \times 0.075\text{mm}$ ， $2 \mu\text{m}$	1.4704	工业
43	色谱柱	根	是	毛细管柱，石英材质，固定相为（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 $15\text{m} \times 0.25\text{mm} \times 0.10\mu\text{m}$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低流失，最高使用温度 $\geq 320^\circ\text{C}$	1.6203	工业
44	色谱柱	个	是	100 C18 HPLC,尺寸： $150\text{mm} \times 0.075\text{mm} \times 3 \mu\text{m}$	1.6359	工业
45	色谱柱	个	是	100 C18 HPLC, 尺寸： $250\text{mm} \times 0.075\text{mm} \times 3 \mu\text{m}$	1.6785	工业



46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Dexamethasone, 50mg, CAS 号 50-02-2, 分子式 C22H29FO5, 主要靶点 Antibacterial Mitophagy ComplementSystem Autophagy Glucocorticoid Receptor Antibiotic ILReceptor SARS-CoV, 主要通路 自噬 微生物学 免疫与炎症 内分泌与激素分子量 392.46, 纯度 99.91%	0.0220	工业
47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LDN193189, 1mg, CAS 号 1062368-24-4, 分子式 C25H22N6, 主要靶点 ALK TGF-beta/Smad 主要通路 蛋白酪氨酸激酶 血管生成 干细胞, 分子量 406.48, 纯度 99.11%。	0.0514	工业
48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uman IGF-1,纯度>95%	0.0550	工业
49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CHIR-99021,CAS 号 252917-06-9 , 分子式 C22H18Cl2N8 主要靶点 Wnt/beta-catenin GSK-3 Autophagy; 主要通路 PI3K/Akt/mTOR 信号通路 自噬 细胞骨架 干细胞 , 分子量 465.34, 5mg	0.0660	工业
50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uman IWR-1,纯度>95%	0.0715	工业
51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uman FGF-10, 10 μg, 编码 GLN38-SER208 的靶基因。	0.0880	工业
52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uman HGF, 10 μg, 内毒素< 0.01 EU/μg。	0.0880	工业
53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FGF (F), ELISA 应用中靶向 FGF5, 并显示与人, 小鼠样品的反应性。50 μl 浓度: 700 μg/ml	0.1122	工业
54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uman BDNF,纯度>95%	0.1287	工业
55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uman NT-3,纯度>95%	0.1337	工业
56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Noggin, 0.02 %, PH=7.3, 600 μg/ml, 50 μl。	0.1485	工业
57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 (肝素), 600 μg/ml, 50 μl。	0.1595	工业
58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EGF,浓度: 900 μg/ml, 50 μl。	0.1637	工业
59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N2,基于 Bottenstein' s N-1 配方, 无血清。	0.1650	工业
60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B27,用于支持胚胎、出生后和成年海马及其他 CNS 神经元的低密度或高密度生长。	0.1980	工业
61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uman GDNF,纯度>95%	0.2079	工业
62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uman OSM, 10 μg, 内毒素< 0.01 EU/μg。	0.2178	工业
63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Wnt3a,促进干细胞增殖与定向分化。	0.2525	工业
64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uman Activin A,纯度>95%	0.3267	工业



65	生长因子添加	支	是	Human R-spondin,调节干细胞的多能性。	0.4620	工业
66	试剂盒	个	是	法医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基因座数>20 个，起始量<1ng，可直接扩增	1.3200	工业
67	试剂盒	盒	是	SYBR GREEN PCR MASTER MIX ， 5ml	0.3300	工业
68	试剂盒	盒	是	脑类器官试剂盒，无血清培养系统，用于从人胚胎干细胞（ES）和诱导多能干细胞（iPS）生成脑类器官。含有 2 个基础培养基和 5 个添加物。	0.1601	工业
69	试剂盒	盒	是	脑类器官成熟试剂盒，延长人多能干细胞衍生脑类器官培养时间，与脑类器官试剂盒配合使用。	0.4730	工业
70	试剂盒	盒	是	肠道类器官试剂盒，无血清培养基，支持 hPSCs 分化为人肠类器官	1.3200	工业
71	碳酸氢铵	瓶	是	分子式：NH ₄ HCO ₃ ，CSA：1066-33-7，纯度≥98%	0.0550	工业
72	无尘纸	盒	是	原生纸浆材质，高弹力、吸水性及保水性能，抗静电防尘窗口设计，280 张/盒	0.0022	工业
73	雾化器	个	是	适用于 P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	0.9900	工业
74	肖特瓶	个	是	玻璃材质，聚四氟乙烯材质瓶盖及内衬，容积 500ml。有机物本底低，适合毒物筛查样品采集用	0.0055	工业
75	样品瓶	盒	是	液质仪自动进样器适用，12×32 mm，玻璃，棕色，尖底，预开口瓶盖	0.2860	工业
76	胰酶	瓶	是	特异性水解蛋白 K 和 R 的 C 端，质谱级，100 μg/支	0.0660	工业
77	移液器	个	是	量程 100-1000 μL，可连续调节取样量，操作精度高。	0.1100	工业
78	移液器	个	是	量程 10-100ul，可连续调节取样量，操作精度高。	0.1100	工业
79	乙二醇	瓶	是	乙二醇试剂，分子式为 C ₂ H ₆ O ₂ ，CAS 号：107-21-1，AR500mL，分析纯，99.5%	0.0028	工业
80	乙腈	箱	是	乙腈试剂，分子式 CH ₃ CN，CAS 号 75-05-8，质谱级，纯度≥99.9%，4L/瓶，4 瓶/箱	0.2200	工业
81	乙酸	瓶	是	乙酸试剂，分子式 CH ₃ COOH，CAS：64-19-7，色谱级，500 mL/瓶	0.0550	工业
82	异丙醇	瓶	是	异丙醇试剂，分子式 CH ₃ CH ₂ OH，CAS：67-63-0，质谱纯，4L/瓶	0.1100	工业
83	nafion 溶液	瓶	否	树脂固含量 5%，10mL/瓶	0.0154	工业
84	Pt 丝电极	根	否	纯度 99.99%，铂丝，0.5mm*37mm，杆材直径 3.8mm	0.0286	工业
85	Si 晶体	套	否	1、适用于原位电解池的增透楔形 Si 晶体。60° 入射角，光谱范围 4000-1000cm，PH 耐受范围 1-12	0.5500	工业
86	氨水	瓶	否	分析纯(AR)溶液：浓度 25%-28%，CAS 号：1336-21-6	0.0077	工业



87	比表面积标准品	瓶	否	介孔三氧化二铝比表面积、总孔容及孔径标准物质，比表面积：(102.9±3.5)m ² /g，总孔容：(0.260±0.012)cm ³ /g，平均孔径：(10.11±0.30)nm，最可几孔径：(6.25±0.10)nm，5g/瓶	0.1100	工业
88	标签纸	包	否	38mm×25mm；100张/包	0.0031	工业
89	标签纸	包	否	38mm×25mm，100张/包，红-分	0.0031	工业
90	标准品	瓶	否	正庚烷标准品，CAS:142-82-5，纯度≥99.0%，5mL/瓶	0.0067	工业
91	标准品	支	否	二甲基苯酚标准品，CAS:95-87-4，规格100mg/支，纯度>99.5%	0.0088	工业
92	标准品	支	否	(±)-柠檬烯标准品溶液，CAS:138-86-3，规格100mg/支	0.0110	工业
93	标准品	支	否	D-柠檬烯标准品，CAS:5989-27-5，规格100mg/支，纯度>97.1%	0.0110	工业
94	标准品	支	否	β-蒎烯标准品溶液，CAS:127-91-3，浓度100μg/mL，溶剂为甲醇，规格1mL/瓶	0.0110	工业
95	标准品	支	否	壬烯标准品溶液，CAS:124-11-8，浓度100μg/mL，溶剂为甲醇，规格1mL/瓶	0.0198	工业
96	标准品	支	否	苈烯标准品，CAS:79-92-5，规格100mg/支，纯度≥98%	0.0264	工业
97	标准品	支	否	庚烷，CAS:142-82-5，浓度1000μg/mL，二氧化碳中正庚烷溶液，规格1mL/瓶	0.0315	工业
98	标准品	支	否	环庚三烯，CAS:544-25-2，规格100mg/支	0.0638	工业
99	标准品	支	否	乙醛标准品溶液，CAS:75-07-0，浓度10000μg/mL，溶剂为乙腈，规格1mL/瓶	0.0666	工业
100	标准溶液	瓶	否	镉标准溶液，50mL，GSB 04-1721-2004，质量浓度1000mg/L，介质1.0mol/LHNO ₃ 溶液，相对扩展不确定度0.7	0.0110	工业
101	标准溶液	瓶	否	铬标准溶液，50mL，GSB 04-1723-2004，质量浓度1000mg/L，介质H ₂ O，相对扩展不确定度0.7	0.0110	工业
102	标准溶液	瓶	否	镍标准溶液，50mL，GSB 04-1740-2004，质量浓度1000mg/L，介质1.0mol/LHNO ₃ 溶液，相对扩展不确定度0.7	0.0110	工业
103	标准溶液	瓶	否	铅标准溶液，50mL，GSB 04-1742-2004，质量浓度1000mg/L，介质1.0mol/LHNO ₃ 溶液，相对扩展不确定度0.7	0.0110	工业
104	标准溶液	瓶	否	砷标准溶液，50mL，GSB 04-1714-2004，质量浓度1000mg/L，介质1.0mol/LHNO ₃ 溶液，相对扩展不确定度0.7	0.0110	工业
105	标准溶液	瓶	否	铁标准溶液，50mL，GSB 04-1726-2004，质量浓度1000mg/L，介质1.0mol/LHNO ₃ 溶液，相对扩展不确定度0.7	0.0110	工业



106	标准物质	瓶	否	10 微米乳胶微粒标准物质, 1000-1500 粒/mL, 100mL/瓶	0.1100	工业
107	冰乙酸	瓶	否	500mL/瓶, 分析纯(AR) $\geq 99\%$, $\rho = 1.05\text{g/mL}$, CAS 号: 64-19-7	0.0055	工业
108	玻璃毛细管	筒	否	玻璃, 内径 0.3 mm, 管长 100 mm	0.0039	工业
109	采样锥	个	否	镍材质, 适用于耶拿 PQMS 系列机型	0.1980	工业
110	测温探头	个	否	不锈钢聚四氟乙烯包裹, 耐酸, 200mm 杆长	0.0125	工业
111	插入式电极	套	否	用于有机相体系, 可搭配 12mm 玻璃样品池使用	3.3000	工业
112	称量纸	包	否	75mm*75mm, 100 张/包	0.0015	工业
113	称量纸	盒	否	尺寸: 75 mm \times 75 mm, 100 张/包	0.0015	工业
114	纯净水	箱	否	每 10ml 含 10 μm 及 10 μm 以上的不溶性微粒数应在 10 粒以下, 含 25 μm 及 25 μm 以上的不溶性微粒数应在 2 粒以下。596mL/瓶, 24 瓶/箱。	0.0033	工业
115	磁子	个	否	带有聚四氟乙烯包覆层, 5 mm \times 7 mm, 枣状或带棱	0.0003	工业
116	磁子	个	否	带有聚四氟乙烯包覆层, 5mm*7mm, 枣状或带棱	0.0003	工业
117	单向滤芯	箱	否	BET 单向滤芯, 过滤精度 0.1 μm , 用于气体入口预处理	0.0550	工业
118	碘化丙锭	瓶	否	500mg/瓶, 生物技术级	0.2640	工业
119	电磁阀	个	否	配套电磁阀, 快速响应, 316L 不锈钢材质, 阀口径 0.5-6mm, 适用于微流量气体控制管路	0.0550	工业
120	电化学池流道板	套	否	1、钛和 PEEK 材质, 流动型电解池。2、PH 耐受范围 1-14	0.3520	工业
121	调谐液	瓶	否	analytikjena 耶拿 ICP-MS 用调谐液, 9 元素调谐液 (10-405-810)(Be,Mg,Co,In,Ba,Pb,Th,Ce,TL), 250mL, 浓度 10 $\mu\text{g/mL}$, 介质 2%硝酸	0.3300	工业
122	冻存管	箱	否	聚丙烯 PP 材质; 管壁带有刻度和标识区, 便于样品标识; 伽马射线灭菌, 无 DNA 酶, 无 RNA 酶, 无热源; 用于各类细胞的冻存储藏, 可放在液氮罐中, 2mL/个	0.1049	工业
123	蒽酮	瓶	否	蒽酮试剂, CAS: 90-44-8, 分子式 C ₁₄ H ₁₀ O, 分析纯, 25g/瓶	0.0198	工业
124	二氧化硅	瓶	否	500 克/瓶, 分析纯 (AR) $\geq 99\%$, CAS 号: 14808-60-7	0.0055	工业
125	酚酞指示剂	瓶	否	0.1% 乙醇溶液	0.0028	工业
126	封口膜	盒	否	宽度 10cm, 长度 38m。拉伸长度 3-4 倍, 延展性强易拉伸, 耐酸、碱、氧化剂及有机溶剂, 防挥发、防潮阻水性能强。	0.0127	工业
127	坩埚	个	否	陶瓷, 50ml, 符合标准物质要求 GB/T 32187-2015	0.0005	工业



128	坩埚	个	否	1) 材质：铂铑 2) 内部高度：3.7 mm 3) 外部高度：4 mm 4) 内部直径：5.9 mm 5) 内底部直径：5.7 mm 6) 外部直径：6.7 mm 7) 标称容积：85 μ L 8) 纯度：99.7 % 9) 最高温度：1700 $^{\circ}$ C	0.1320	工业
129	坩埚	个	否	氧化锆材质，适用于耐驰 STA449F3 同步热分析仪，锥型，耐温 2000 $^{\circ}$ C	0.1650	工业
130	干细胞冻存液	瓶	否	即用型，适用于干细胞等，不含血清、无动物源成分，无蛋白、化学成分明确，无需程序降温。	0.1408	工业
131	干细胞铺底液	瓶	否	即用型，可以为人多潜能干细胞（ES/iPS）无饲养层培养（feeder-free）提供理想的底物支持。	0.0968	工业
132	高性能空心阴极灯	个	否	汞灯 适用于吉天原子荧光光谱仪	0.0880	工业
133	高压釜内衬	个	否	聚四氟乙烯，50ml，防爆款	0.0249	工业
134	固态 Ag/AgCl 电极	根	否	PEEK 材质，杆材直径 3.8mm，长度 100mm	0.0616	工业
135	过氧化氢	瓶	否	过氧化氢试剂，分子式 H ₂ O ₂ ，CAS 号 7722-84-1，分析纯，含量 \geq 30%，500mL/瓶。	0.0320	工业
136	过氧化氢	瓶	否	GB/T 1616-2014。浓度规格：质量分数为 30.0%，其余为高纯水（电导率 \leq 1 μ S/cm，25 $^{\circ}$ C），浓度偏差 \leq \pm 0.5%，500mL/瓶。 金属杂质含量：多数金属杂质（如 Fe、Cu、Ni、Cr、Pb、Cd、Zn 等）含量 \leq 1ppb，关键敏感金属杂质（如 Na、K、Ca、Mg 等）含量 \leq 10-100ppt（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P-MS 测定）；非金属杂质：氯离子（Cl ⁻ ） \leq 5ppb、硫酸根（SO ₄ ²⁻ ） \leq 5ppb、硝酸盐（NO ₃ ⁻ ） \leq 5ppb（离子色谱法 IC 测定）。	0.0550	工业
137	恒流源电路板	个	否	微流量控制样机配套恒流源电路板	0.1320	工业
138	护目镜	个	否	聚碳酸酯镜片	0.0011	工业
139	缓冲液	瓶	否	乙酸钠，pH5.2，100 mL	0.0110	工业
140	缓冲液	瓶	否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缓冲液，抗体缓冲液，100mL	0.0827	工业
141	缓冲液	瓶	否	磷酸盐缓冲液，抗体缓冲液，PH7.4，500mL	0.0946	工业
142	缓冲液	瓶	否	4-羟乙基哌嗪乙磺酸缓冲液，细胞培养试剂，100mL	0.1430	工业
143	磺基水杨酸	瓶	否	10%磺基水杨酸试剂，CAS: 97-05-2，分子式 C ₇ H ₆ O ₆ S，分析纯，500ml/瓶	0.0503	工业



144	基准无水碳酸钠	瓶	否	500 克/瓶，基准试剂：含量 99.95%-100.05%，CAS 号：497-19-8	0.0055	工业
145	记号笔	支	否	双头，黑色	0.0008	工业
146	继电器输出模块	个	否	供电电压：24V DC；额定电流：5A；输入信号类型为 PNP(高电平)或 NPN(低电平)触发；功耗：继电器 35mA/路，晶体管 10mA/路，数字量输入 9mA/路；通讯方式：RS485(隔离)；采集路数：16；通讯协议：Modbus RTU；通讯地址：1~255（可设置，掉电保存）；传输距离：RS485，0~1200m，CAN，0~10Km；额定负载：5A,250V AC/30 V DC；输出指示：绿色 LED 指示灯；外形尺寸 31×76×115mm。	0.0173	工业
147	甲苯	瓶	否	甲苯试剂，CAS：108-88-3，分子式 C ₇ H ₈ ，色谱纯，4L/瓶	0.0942	工业
148	甲基红 - 溴甲酚绿指示剂	瓶	否	甲基红（0.1% 乙醇溶液）与溴甲酚绿（0.5% 乙醇溶液）按 1:5 混合	0.0022	工业
149	搅拌桨	个	否	聚四氟乙烯，40*250*7mm	0.0013	工业
150	进样瓶	盒	否	透明玻璃液相螺口进样瓶，带配套聚丙烯 pp 盖子，2mL，100 套/盒	0.0275	工业
151	精密镊子	个	否	高精度不锈钢镊子 AT-15 标准弯头	0.0020	工业
152	酒石酸锶钾	瓶	否	500 克/瓶，分析纯(AR)≥99.0%，CAS 号：28300-74-5	0.0220	工业
153	聚乙二醇叔辛基苯基醚	瓶	否	triton-100，CAS 号：9002-93-1，500mL/瓶，纯度：科研试剂	0.0220	工业
154	抗坏血酸	瓶	否	100 克/瓶，分析纯(AR)≥99.7%（现配现用，避免氧化），CAS 号：50-81-7	0.0022	工业
155	抗体一抗	支	否	SOX2 兔源，无偶联标记、适用于 WB, IHC-P, ICC/IF, FC, ELISA 等	0.1320	工业
156	抗体一抗	支	否	Ki-67 抗体，兔来源、无偶联标记、适用于 WB, IHC-P, ICC/IF, IP, ELISA	0.1353	工业
157	抗体一抗	支	否	PAX6 抗体 兔来源、无偶联标记、适用于 WB, IHC-P, ICC/IF, IP, ELISA	0.1936	工业
158	抗体一抗	支	否	SATB2 鼠源，无偶联标记、适用于 WB, IHC-P, ICC/IF, FC, ELISA 等	0.1936	工业
159	抗体一抗	支	否	BCL11B 兔源，适用于 WB, IHC-P, ICC/IF, IP, 等	0.2200	工业
160	抗体一抗	支	否	PAX2 兔源，无偶联标记、抗 PAX2 的 IgG 单克隆抗体。	0.2200	工业
161	抗体一抗	支	否	TUBB3-specific/TUJ1 Monoclonal antibody 鼠源，适用于 WB, IHC-P, ICC/IF, FC, ELISA 等	0.6050	工业
162	可编程逻辑控制模块	个	否	外形尺寸：117×125×56mm；数字量输入输出：64/32；继电器输出：0；晶体管输出：32；AD：10；DA：2；高速输入：2；高速输出：4；通讯：1 路 232，2 路 485，CAN。	0.0871	工业



163	可编程逻辑控制模块	个	否	外形尺寸: 250×125×56mm; 数字量输入输出: 64/32; 继电器输出: 0; 晶体管输出: 32; AD: 10; DA: 2; 高速输入: 2; 高速输出: 8; 通讯: 1路 232, 2路 485。	0.0941	工业
164	扩展输入/输出模块	个	否	晶体管扩展 16 路输出; 对应地址 Y120-Y157; 尺寸 118×88×45mm。	0.0292	工业
165	离心管	包	否	容量 2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扣盖式, 带刻度, 1000 个/包	0.0440	工业
166	离心管	包	否	容量 15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平底, 平盖螺纹口, 带刻度 50 支/盒 (箱)	0.0036	工业
167	离心管	袋	否	容量 5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尖底, 扣盖式, 带刻度, 100 支/盒 (箱)	0.0051	工业
168	离心管	包	否	聚丙烯塑料, 连盖, 带刻度, 10mL 100 支/袋	0.0028	工业
169	离心管	包	否	容量 50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平底, 平盖螺纹口, 带刻度 25 支/盒 (箱)	0.0029	工业
170	离心管	袋	否	透明聚丙烯材质, 带刻度, 无菌, 连盖尖底离心管, 1.5mL, 200 支/袋	0.0055	工业
171	离心管	包	否	容量 15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旋盖式, 带刻度, 50 个/包	0.0110	工业
172	离心管	包	否	容量 50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旋盖式, 带刻度, 25 个/包	0.0121	工业
173	离心管	包	否	容量 200 μ L, 透明聚丙烯材质, 扣盖式, 1000 个/包	0.0440	工业
174	离心管	盒	否	无热源, 无 DNA 酶和 RNA 酶; 可以承受相对离心力 (RCF) 达 20000g; 尖底, 2mL/支。	0.0935	工业
175	离心管	箱	否	容量 2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扣盖式, 带刻度, 1000 个/包	0.1540	工业
176	离心管	箱	否	无热源, 无 DNA 酶和 RNA 酶; 可以承受相对离心力 (RCF) 达 20000g; 尖底设计, 确保样品回收率。2mL/支	0.1540	工业
177	离心瓶	个	否	250mL, PP 材质, 外径 60mm, 高 106mm	0.0011	工业
178	离子交换膜	张	否	适用二氧化碳电化学反应的离子交换膜, PH 稳定范围 0-14.	0.0473	工业
179	链青霉素	瓶	否	细胞培养, 每毫升包含 10000 单位青霉素 (碱) 和 10000 μ g 链霉素 (碱); 100mL	0.0308	工业
180	量筒	个	否	硼硅酸盐玻璃材质, 带清晰刻度及稳定底座, 10mL、50mL、100mL, 用于实验室液体精确量取, 符合 GB/T 12804	0.0010	工业
181	邻菲罗啉指示剂	瓶	否	25g/瓶, 固体粉末或结晶, 分析纯 (AR) \geq 99.0%, CAS 号: 5144-89-8	0.0055	工业
182	磷酸二氢钾	瓶	否	500 克/瓶, 分析纯 (AR) \geq 99.5%, CAS 号: 7778-77-0	0.0039	工业
183	硫酸	瓶	否	执行 GB/T 625-2024 标准 AR 级, 通常浓度指 98% 左右, $\rho = 1.84\text{g/mL}$ (浓 H_2SO_4), CAS 号: 7664-93-9	0.0220	工业
184	硫酸亚铁	瓶	否	500 克/瓶, 纯度 \geq 99.5%, CAS 号: 7782-63-0, 符合标准《GB/T 664-2011》	0.0110	工业



185	硫酸亚铁铵	瓶	否	500 克/瓶, 纯度 $\geq 99.5\%$, CAS 号: 7783-85-9, $\rho \approx 1.86 \text{ g/cm}^3$	0.0110	工业
186	硫酸银	瓶	否	25g/瓶, 固体粉末或结晶, 分析纯 (AR) $\geq 99.7\%$, CAS 号:10294-26-5	0.0880	工业
187	漏斗	个	否	普通玻璃漏斗 ($\phi 7-9\text{cm}$)	0.0011	工业
188	氯化钾	瓶	否	500 克/瓶, 分析纯(AR) $\geq 99.8\%$, CAS 号: 7447-40-7	0.0022	工业
189	滤膜	盒	否	针式过滤尼龙滤膜, $25\text{mm} \times 0.22 \mu\text{m}$, 规格 100 个/盒	0.0176	工业
190	滤膜	盒	否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水系聚醚砜 pes, $13 \times 0.45 \mu\text{m}$	0.0880	工业
191	滤纸	盒	否	直径 11cm 定性, 中速, 100 张/盒	0.0022	工业
192	滤纸	盒	否	直径 11cm, 100 张/盒, 定性, 中速	0.0022	工业
193	玛瑙研钵	套	否	外径 70mm, 内径 60mm, 深度 15mm	0.0707	工业
194	毛细管	筒	否	玻璃, 内径 0.3mm, 管长 100mm,符合标准物质要求 GB/T 23222-2008	0.0039	工业
195	酶标板	箱	否	96 孔板, 拆卸酶标板, 平底聚苯乙烯材质; 表面特性为高度结合, 孔容量为 $360 \mu\text{L}$	0.1518	工业
196	密封圈	个	否	BET 配套密封圈	0.0055	工业
197	模拟量输入模块	个	否	供电电压: 5V DC; 功耗: <200mW; 通讯方式: RS485 (隔离); 采集路数: 6 路; AD 采集位数: 12; 电压分辨率: 0~5V/0~10V/0~30V-1mV; 精度 $\pm 1\%$; 采样速率: 200KHz/通道; 数据更新速率: 30Hz/通道; 输入方式: 差分; 通讯协议: Modbus RTU; 输入阻抗: (电压>20K Ω 、电流 0~20mA/4~20mA-249 Ω , 0~2A/0~5A/0~10A-10m Ω 。	0.0087	工业
198	模拟量输入模块	个	否	供电电压: 5V DC; 功耗: <200mW; 通讯方式: RS485 (隔离); 采集路数: 18 路; AD 采集位数: 12; 电压分辨率: 0~5V/0~10V/0~30V-1mV; 精度 $\pm 1\%$; 采样速率: 200KHz/通道; 数据更新速率: 30Hz/通道; 输入方式: 差分; 通讯协议: Modbus RTU; 输入阻抗: 电阻>20K Ω ; 电流 0~20mA/4~20mA-249 Ω , 0~2A/0~5A/0~10A-10m Ω 。	0.0211	工业
199	钼酸铵	瓶	否	500 克/瓶, 分析纯(AR) $\geq 99.0\%$, CAS 号: 12054-85-2	0.0110	工业
200	钼网	板	否	超薄碳支持膜-钼网, 300 目, 普通钼载网覆盖方华膜和碳膜, 微栅基底, 叠加薄碳膜,	0.1100	工业
201	培养基	瓶	否	诱导型多能干细胞和胚胎干细胞培养基, 1mg (10mM)	0.0858	工业
202	培养基	瓶	否	诱导型多能干细胞完全培养基, 包含 ips 细胞基础培养基 500mL; ips 细胞培养添加剂, 20mL。	0.3058	工业



203	培养皿	包	否	细胞培养皿（带盖），聚苯乙烯材质，圆形平底，直径100mm、高度17mm，150个/盒（箱）	0.1265	工业
204	硼酸	瓶	否	500mL/瓶，分析纯(AR)≥99.5%，CAS号：10043-35-3	0.0055	工业
205	破壁刀头	个	否	单刀头6叶；高度：3.0cm；适配功率：1800W；适配容积：5L；适配转速：45000r/min。	0.0035	工业
206	气泵	个	否	额定电压：220v/50Hz；额定功率：5W；工作压力：0.02MPa；排气量：12L/min；外形尺寸：157×129×125mm。	0.0128	工业
207	气体扩散电极碳纸	张	否	适用二氧化碳电化学反应，疏水碳纸，20*22.5cm	0.0594	工业
208	气体流量计减压器	个	否	阀体及主要承压部件为不锈钢，量程覆盖气瓶最高压力（0-25MPa），0-1L/min，出气口为标准螺纹，减压器符合GB/T 1226-2017	0.0257	工业
209	氢氧化钠	瓶	否	CAS号1310-73-2，分子式NaOH，分析纯，500g/瓶。	0.0032	工业
210	氢氧化钠	瓶	否	500克/瓶，分析纯（AR）≥96%，颗粒状或片状，CAS号：1310-73-2	0.0055	工业
211	容量瓶	个	否	玻璃材质，颜色不限，容积1000ml	0.0110	工业
212	容量瓶	个	否	玻璃材质，颜色不限，容积25ml	0.0110	工业
213	容量瓶	个	否	玻璃材质，颜色不限，容积500ml	0.0110	工业
214	蠕动泵	个	否	额定电压：12V；类型：L板；流速范围：19-100ml/min；内径X外径：1.0×3.0 2.0×4.0mm；工作温度0~40℃；相对湿度：<80%；泵头脉动：三滚轮，低脉动。	0.0026	工业
215	三氯乙酸	瓶	否	三氯乙酸试剂，CAS：76-03-9，分子式C2HCl3O2，分析纯，500g/瓶	0.0145	工业
216	烧杯	个	否	玻璃，10mL，符合标准物质要求GB/T 15724-2021	0.0004	工业
217	烧杯	个	否	玻璃，50mL，符合标准物质要求GB/T15724-2021	0.0006	工业
218	石墨坩埚	个	否	石墨材质，适用于耐驰STA449F3同步热分析仪，锥型，耐温2000℃	0.0880	工业
219	石英管	个	否	长1200mm，外径25mm，内径21mm，符合标准物质要求GB/T 12442-2019	0.0105	工业
220	石英片	片	否	Φ20*0.1mm	0.0138	工业
221	石英舟	个	否	圆底圆头无盖，长50mm，宽20mm，高10mm，符合标准物质要求GB/T 3044-2017	0.0033	工业
222	实验服	件	否	男款L、XL，女款L，白色，主要技术参数符合GB/T 20097-2006	0.0165	工业
223	试剂盒	盒	否	蛋白裂解液，100ml/盒	0.0220	工业
224	试剂盒	盒	否	BCA蛋白浓度测定，500例/盒	0.0440	工业



225	试剂盒	盒	否	荧光定量 PCR 试剂, TAQ PCR MASTER, 5ml	0.0660	工业
226	试剂盒	盒	否	DNA 凝胶回收, 250 反应/盒	0.1100	工业
227	试剂盒	盒	否	基因组血液、唾液、组织 DNA 提取, 50 反应/盒	0.1100	工业
228	试剂盒	盒	否	TSAPlus 荧光三标四色试剂盒。基于酪胺信号放大 (TSA) 技术的免疫荧光多重染色, 适用于石蜡切片、冰冻切片等多种组织样本的多重荧光标记, 支持三色荧光 (488/555/647) 染色。	0.3300	工业
229	手套	盒	否	一次性丁腈手套, 蓝色, 小码, 贴合皮肤, 无粉处理, 耐酸耐碱, 50 双/盒 (箱)。	0.0033	工业
230	手套	盒	否	一次性丁腈手套, 蓝色, 中码, 贴合皮肤, 无粉处理, 耐酸耐碱, 50 双/盒 (箱)。	0.0033	工业
231	手套	盒	否	丁腈手套, 无粉、耐化学性, 符合 FDA 食品接触标准、EN 374 (化学防护)	0.0165	工业
232	水热反应釜	个	否	304 不锈钢, 50ml 内衬, 符合标准物质要求 HG/T 2373-2014	0.0176	工业
233	胎牛血清	瓶	否	细胞培养; 内毒素水平: $\leq 5\text{EU/mL}$, 血红蛋白水平 $\leq 30\text{mg/Dl}$; 500mL	1.8040	工业
234	铜网	板	否	普通碳支持膜-铜网, 300 目, 以 Cu 网为载网覆盖碳膜, 用于透射电镜样品制样	0.0330	工业
235	铜网	盒	否	超薄碳支持膜-铜网, 200 目, 以 Cu 网为载网覆盖碳支持膜, 在薄膜上做微孔, 膜厚 15-30nm, 用于样品制样-200 目/50 枚	0.0990	工业
236	微孔孔径分布标准品	瓶	否	微孔孔容、孔径标准物质, 微孔孔容 (cm^3/g): 0.242 ± 0.008 , 微孔孔径 (nm): 0.668 ± 0.019 , 2g/瓶	0.0550	工业
237	微栅支持膜	盒	否	普通、超薄碳支持膜-铜、钼网, 规格 200 目/100 枚/盒	0.1870	工业
238	无菌冻存管	盒	否	聚丙烯 PP 材质; 管壁带有刻度和标识区; 伽马射线灭菌, 无 DNA 酶, 无 RNA 酶, 无热源; 可放在液氮罐中, 2mL/个。	0.1045	工业
239	无菌离心管	盒	否	不含 RNase/DNase, 无热原, PP 材料, 平顶盖, 锥形底, 可高压灭菌。最大离心力 RCF 17000Xg; 15mL/个。	0.0825	工业
240	无菌离心管	盒	否	不含 RNase/DNase, 无热原, PP 材料, 平顶盖, 锥形底, 可高压灭菌。最大离心力 RCF 17000Xg; 50mL/个。	0.0825	工业
241	无离心管	箱	否	1.5ML 不含 RNase/DNase, 无热原, PP 材料, 平顶盖, 锥形底, 可高压灭菌, 管身有磨砂口标记区并标有刻度。可反复的开关, 平盖便于标识, 最大离心力 RCF 17000Xg; 15mL/个, 普通袋装, 不带塑料泡沫底座支架。	0.0825	工业
242	无酶无菌 PCR 管	盒	否	无 DNA, RNA 酶, 无热源, 聚丙烯 (PP) 材质	0.0253	工业
243	无水乙醇	瓶	否	分析纯(AR): 执行 GB/T 678-2023 标准, CAS 号: 64-17-5	0.0017	工业



244	无水乙醇	瓶	否	无水乙醇试剂，分子式 C_2H_6O ，CAS 号 64-17-5，分析纯 AR，纯度 $\geq 99.5\%$ ，500mL/瓶	0.0017	工业
245	无水乙醇	瓶	否	无水乙醇试剂，分子式为 C_2H_6O ，CAS 号：64-17-5，HPLC，4L/瓶，4 瓶/箱	0.0660	工业
246	吸管	包	否	聚乙烯塑料，3 mL	0.0011	工业
247	吸管	包	否	聚乙烯塑料，3ml	0.0011	工业
248	细胞培养板	箱	否	6 孔板，无菌无酶无热源，圆孔平底，带盖，内壁表面经组织培养处理(tissue culture treated)，适用于贴壁细胞的培养，也适合悬浮细胞的培养。	0.0523	工业
249	细胞培养板	箱	否	24 孔板，无菌无酶无热源，圆孔平底，带盖，内壁表面经组织培养处理(tissue culture treated)，适用于贴壁细胞的培养，也适合悬浮细胞的培养。	0.1045	工业
250	细胞培养板	箱	否	48 孔板，无菌无酶无热源，圆孔平底，带盖，聚苯乙烯(polystyrene, PS)材质，内壁表面经组织培养处理，适用于贴壁细胞的培养，也适合悬浮细胞的培养。	0.1045	工业
251	细胞培养板	箱	否	96 孔板，高品质聚苯乙烯材料，表面经过 TC 处理，细胞贴壁效果更好，伽马射线灭菌，无 DNA 酶，无 RNA 酶，独立包装	0.1045	工业
252	细胞培养瓶	包	否	底面积 75cm ² ，TC 处理，无热源，无内毒素，无 Dnase 和 Rnase	0.0055	工业
253	细胞培养瓶	包	否	底面积 25cm ² ，TC 处理；斜瓶颈设计；无热源，无内毒素，无 Dnase 和 Rnase，20 个/包	0.0116	工业
254	消化液	瓶	否	RelesR，无酶，用于解离和传代 hPSCs。	0.0682	工业
255	消化液	瓶	否	TrypLE，非动物源性重组酶，细胞温和型。	0.0880	工业
256	硝酸	瓶	否	质量分数 65.0%-68.0%，金属杂质低至 10 - 100ppt 级别，500mL / 瓶，符合优级纯 (GR) 标准，执行 GB/T 626-2020《化学试剂 硝酸》优级纯指标	0.0550	工业
257	盐酸	瓶	否	分析纯(AR)溶液：浓度约 36%-38%，CAS 号：7647-01-0	0.0055	工业
258	样品储存瓶	个	否	玻璃，100 mL，50 个/盒	0.0012	工业
259	样品储存瓶	个	否	玻璃，透明，广口，带刻度，100mL，50 个/盒	0.0012	工业
260	样品管	个	否	聚丙烯塑料，旋盖，带刻度，50mL	0.0002	工业
261	样品管	包	否	聚丙烯塑料，5mL，旋盖式，带刻度，100 个/包	0.0033	工业
262	样品管	个	否	BET 配套石英 BET 样品管，耐高温+1200℃，耐低温-220℃，适合微孔材料载样	0.0110	工业
263	样品托	个	否	1) 材质：碳化硅 2) 规格：单孔 (Sic147) 3) 尺寸：12.7mm	0.3520	工业
264	仪器清洁湿巾	盒	否	无纤维脱落，去污能力强，适用仪器定期清洁	0.0110	工业



265	移液器吸头	箱	否	10 μ L 规格，无 DNA，RNA 酶，无热源 1000 支/包，20 包/箱。聚丙烯(PP)制作，可高压灭菌，强度适中，适合大部分单道移液器或者多道移液器使用。	0.1527	工业
266	乙醇	瓶	否	无水乙醇试剂，分子式 C_2H_6O ，CAS 号 64-17-5，分析纯 AR，纯度 $\geq 99.5\%$ ，500mL/瓶。	0.0017	工业
267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瓶	否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试剂，CAS: 139-33-3，分子式 $C_{10}H_{14}N_2Na_2O_8$ ，分析纯，500g/瓶	0.0072	工业
268	乙腈	瓶	否	乙腈试剂，分子式 CH_3CN ，CAS 号 75-05-8，色谱级，纯度 $\geq 99.9\%$ ，4L/瓶	0.0550	工业
269	乙酸铵	瓶	否	500 克/瓶，分析纯(AR) $\geq 98.0\%$ ，CAS 号: 631-61-8	0.0066	工业
270	茚三酮	瓶	否	茚三酮试剂，CAS: 485-47-2，分子式 $C_9H_6O_4$ ，分析纯，500g/瓶	0.1992	工业
271	永磁电机	个	否	额定功率: 0.7kW; 额定转速: 3000r/min; 额定电压: 220V; 电流 $\leq 4.2A$; 额定转矩: 2230mN \cdot m	0.0594	工业
272	愈创木酚	瓶	否	愈创木酚试剂，CAS: 90-05-1，分子式 $C_7H_8O_2$ ，分析纯，500g/瓶	0.0143	工业
273	真空规管	支	否	配套真空规管，用于仪器密闭腔体真空度监测，测量范围 $1 \times 10^{-6} \sim 1 \times 10^3$ Pa，精度 $\pm 5\%$	0.0550	工业
274	真空硅脂	瓶	否	有机硅化合物，耐高低温 ($-40^\circ C \sim +200^\circ C$)，密度 1.02 g/cm ³ ，绝缘性好，50g/瓶，适用于真空系统密封	0.0039	工业
275	真空吸笔	个	否	负载 200 g，吸盘直径 3 mm 电动真空吸笔 彩屏/吸 140 g	0.0176	工业
276	重铬酸钾	瓶	否	500 克/瓶，橙红色结晶，分析纯(AR) $\geq 99.8\%$ ，CAS 号: 7778-50-9	0.0880	工业
277	注射器	盒	否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1mL，200 支/盒	0.0457	工业
278	紫外光固化环氧树脂	支	否	型号: SENS-BMF01 密度: 1.233g/mL	0.1584	工业
279	自封袋	包	否	7 号 (110 \times 160mm)，厚度 0.04mm-0.10mm 食品级 PE 塑料 (聚乙烯)，符合国家标准 BB/T 0014-2011 的卫生要求，100 个/包。	0.0013	工业
280	自封袋	包	否	5 号 (90 \times 150mm)，厚度 0.04mm-0.10mm 食品级 PE 塑料 (聚乙烯)，符合国家标准 BB/T 0014-2011 的卫生要求，100 个/包。	0.0018	工业
281	自封袋	包	否	9 号 (200 \times 280mm)，厚度 0.04mm-0.10mm 食品级 PE 塑料 (聚乙烯)，符合国家标准 BB/T 0014-2011 的卫生要求，100 个/包。	0.0020	工业
282	自吸盒	个	否	聚丙烯 (PP) 塑料材质，滤膜孔径: 0.22 μ m，有效过滤面积: ≥ 10 cm ² ，要求无菌，无 DNA 酶、RNA 酶，化学兼容性好	0.0020	工业
283	组织固定液	瓶	否	4%多聚甲醛固定液，500mL/瓶	0.0160	工业



284	2-硫代巴比妥酸	瓶	否	2-硫代巴比妥酸试剂, CAS: 504-17-6, 分子式 C ₄ H ₄ N ₂ O ₂ S, 分析纯, 25g/瓶	0.0041	工业
285	L-甲硫氨酸	瓶	否	L-甲硫氨酸试剂, CAS: 157876-41-0, 分子式 C ₄ H ₉ N ₂ O ₂ S, 分析纯, 500g/瓶	0.0154	工业
286	L-抗坏血酸	瓶	否	L-抗坏血酸试剂, CAS: 50-81-7, 分子式 C ₆ H ₈ O ₆ , 分析纯, 500g/瓶	0.0110	工业
287	氮蓝四唑	瓶	否	氯化硝基四氮唑蓝试剂, CAS: 298-83-9, 分子式 C ₄ H ₃ N ₅ O ₂ , 分析纯, 5g/瓶	0.0677	工业
288	聚乙烯吡咯烷酮	瓶	否	聚乙烯吡咯烷酮试剂, CAS: 9003-39-8, 分子式 (C ₆ H ₉ NO) _n , 分析纯, 500g/瓶	0.0220	工业
289	考马斯亮蓝	瓶	否	考马斯亮蓝 G-250 试剂, CAS: 6104-58-1, 分子式 C ₄₇ H ₄₈ N ₃ NaO ₇ S ₂ , 分析纯, 100ml/瓶	0.0077	工业
290	标准品	支	否	芳樟醇标准品溶液, CAS: 78-70-6, 浓度 100 μg/m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0.0055	工业
291	标准品	支	否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CAS: 84-74-2, 规格 100mg/支, 纯度>99.8%(未扣含水 0.05)	0.0077	工业
292	标准品	支	否	α-水芹烯标准品, CAS: 99-83-2, 87.4%纯品, 规格 10mg/瓶	0.0088	工业
293	标准品	支	否	α-松油烯标准品溶液, CAS: 99-86-5, 浓度 1000 μg/m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0.0132	工业
294	标准品	支	否	α-蒎烯标准品溶液, CAS: 99-86-5, 浓度 100 μg/m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0.0132	工业
295	标准品	支	否	异佛尔酮, CAS: 78-59-1, 浓度 100 μg/m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0.0132	工业
296	标准品	支	否	2,4-二叔丁基苯酚, CAS: 96-76-4, 规格 100mg/支, 纯度>99.7%	0.0185	工业
297	标准品	支	否	壬酸, CAS: 112-05-0, 规格 100mg/支, 纯度>99.9%	0.0185	工业
298	标准品	瓶	否	1,1,3,3-四乙氧基丙烷标准品, CAS: 122-31-6, 分子式 C ₁₁ H ₂₄ O ₄ , 纯度≥95%, 25mL/瓶	0.0198	工业
299	标准品	支	否	月桂烯标准品, CAS: 123-35-3, 93.6%纯品, 规格 10mg/瓶	0.0220	工业
300	标准品	支	否	delta-3-萜烯标准品溶液, CAS: 13466-78-9, 浓度 100 μg/m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0.0264	工业
301	标准品	支	否	β-罗勒烯标准品, CAS: 13877-91-3, 规格 100mg/支, 纯度>90%	0.0264	工业
302	标准品	支	否	γ-蒎烯标准品溶液, CAS: 99-85-4, 浓度 100 μg/mL, 溶剂为水, 规格 1mL/瓶	0.0264	工业
303	标准品	支	否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CAS: 6422-86-2, 规格 100mg/支, 纯度>98.1%	0.0264	工业
304	标准品	支	否	γ-松油烯标准品, CAS: 99-85-4, 规格 100mg/支, 纯度>98.4%	0.0330	工业
305	标准品	支	否	十四烷, CAS: 629-59-4, 浓度 1000 μg/mL, 溶剂为正己烷, 规格 1mL/瓶	0.0330	工业



306	标准品	支	否	p-伞花炔标准品溶液，CAS：535-77-3，浓度 5000 μg/mL，溶剂为甲醇，规格 1mL/瓶	0.0550	工业
307	标准品	支	否	α-依兰烯，CAS：523-50-2，规格 100mg/支，99.9（未扣含水 0.2）	0.0660	工业
308	标准品	支	否	2-丁基-1-辛醇，CAS：3913-02-8，规格 100mg/支	0.0858	工业
309	标准品	支	否	β-水芹烯标准品，CAS：555-10-2，规格 10mg/支	0.1045	工业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供货。
-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保函等方式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6 个月内无息退还。

以实际供货金额按月结算。第二个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的款项，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4、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1、★供货及响应要求：日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3 天内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北京市内），服务期内不限供货次数，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 7×24 小时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送货明细，并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到货日期。（投标人应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质量保证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 个月。

3、本项目采购的耗材应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耗材内外包装的生产批号完全一致。

4、采购的耗材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免费予以替换。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三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弥补或纠正，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此外，若招标人未采取补救措施，自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每延



迟一天，需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四、响应要求

投标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具有类似业绩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与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批次计划、应急补货、验收流程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危化品安全运输与存储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覆盖危化品装卸运输、存储、防护、应急等全流程。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溯源管理、批次质检报告、纯度保证、有效期管控、包装防漏、真伪鉴别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退换货、补发、技术支持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覆盖供货延迟、运输破损、到货异常、应急处置等场景。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分析改革发展专项化学试剂和助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以实际供货金额按月结算。第二个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的款项，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6个月内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



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



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6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p>采购的耗材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免费予以替换。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三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弥补或纠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此外，若甲方未采取补救措施，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乙方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p>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保函等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6 个月内无息退还。 以实际供货金额按月结算。第二个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的款项，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6 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朝阳区建国路116号招商局大厦；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折扣率
02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折扣率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折扣率相一致。

2.本项目只接受唯一统一折扣率，如投标人报价按照单项耗材限高价格（单价）/万元的98%计取，则统一折扣率报价为0.98。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1									
2									
3									
4									
...									
统一折扣率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完全满足本项目供货及响应要求：日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3 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内），服务期内不限供货次数，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7×24 小时响应。我公司提供送货明细，并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到货日期。**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